

因應107學年度起會計系畢業學分數調降，必修課程替代方案如下表：

必修科目名稱 (學分)	替代方案	適用開課 學年度
會計學(一)進階 (0/4)	缺必修「會計學(一)進階」4學分(0/4)，須以「會計學進階」2學分(0/2)及「財務報告分析」2學分(0/2)替代。	自 107 學年度起
會計學(二) (4/4)	缺必修「會計學(二)」8學分(4/4)，須以「中級會計學」8學分(4/4)替代。	自 107 學年度起
會計學(三) (3/3)	缺必修「會計學(三)」6學分(3/3)，須以「高級會計學」6學分(3/3)替代。	自 107 學年度起
成本與管理會計(4/4)	成本與管理會計(3/3)不足學分以成本控制與管理 (2學分)或管理會計個案研討 (2學分)或管理個案研討(1學分)來替代。	自 109 學年度起